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1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30日、10月31日和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11月1日已发生十次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其本人。

●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申请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通知书》,揭阳中院对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30日、10月31日和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4、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5、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11月1日已发生十次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通知书》。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2,931,87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4,309,992.59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12.75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5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2023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成交的最高价为9.5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9.3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853,119元(不含佣金、其他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5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滔先生所持股份,张滔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00%,占公司总股本7.14%。

● 目前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从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平台获悉,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12月1日10时至2023年12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以下简称"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张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36,000,000股,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占张滔先生所持股份100%,占公司总股本7.1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物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滔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100%,占公司总股本7.14%。

2、拍卖时间

2023年12月1日10时起至2023年12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起拍价

以起拍日2023年12月1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为起拍价,具体价格以届时实际公布的起拍价为准。

4、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人民法院诉讼资产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必须在竞价程序开始前向法院提交委托材料(随带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经法院确认后可参与竞买。

特别提醒:1、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与竞买;2、法人或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3、竞买人已经持有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和其它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于2023年11月26日16时前向法院提出特别申请,并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拍卖方式

本次拍卖方式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未达保留价不成交。同时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6、本次拍卖事项已通知本案当事人,拍卖标的物无优先购买权人。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2023年12月1日前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

7、竞买方式

拍卖竞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 (已注册人民法院诉讼资产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

8、拍卖成交的,由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买受人的真实身份自动生成确认书并公示。

9、竞买成功后,买受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果买受人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领取相关材料及进行现场交付的,买受人应向法院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并由代理人携带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领取相关材料。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在办理过户、股东变更登记过程中,遇拍卖标的所属公司分红派息,买受人不享受其分红、派息权利(不含权);股东的所有权益自股权登记结算部门办妥过户、清算、交割之日起,归买受人所有。

10、买受人全额支付拍卖成交款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并办理涤除质押、解除查封手续,买受人凭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自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时办理拍卖标的从原权利人过户至买受人名下的手续, 所涉及的由原权利人及买受人承担的税收和费用(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原权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但原权利人负担的部分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买受人自垫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有效支付凭证至法院申报退款,逾期视为买受人自愿负担。若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负。标的可能存在的其他欠费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张滔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4%,张滔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张滔先生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7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本公司29,176,641,375股A股,中广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528,302,000股H股(其中,中广核直接持有本公司518,302,000股H股、中广核投资 (香港) 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0,000,000股H股)。中广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9,704,943,375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58.82%。

●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广核于2022年11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10,000,000股,并计划自该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2年11月1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即11,163,625,000股)的5%(含2022年11月1日已增持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H股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3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广核通知,本次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中广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41,933,000股H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比例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即50,498,611,100股)的0.08%。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 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H股。

3. 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5%(含本次增持股份)。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发生之日的12个月内。

5. 增持计划资金安排:中广核的自有资金。

6. 中广核承诺,本次增持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23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广核通知,本次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中广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41,933,000股H股股份,增持股份比例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即11,163,625,000股)的0.38%,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50,498,611,100股)的0.08%。中广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未在上述期间减持本公司H股股份,中广核也未增持或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广核直接持有本公司29,176,641,375股A股和518,302,000股H股,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0,000,000股H股,中广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 (香港) 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9,704,943,375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58.8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中广核直接持有本公司29,176,641,375股A股和560,235,000股H股,中广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0,000,000股H股,中广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9,746,876,37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8.91%。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公司H股股份事宜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意见于2023年11月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中广核确认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期限届满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8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0月31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7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27.75元/股、最低价为27.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95,6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7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27.75元/股、最低价为27.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95,6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在实施回购期间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9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和布洛芬混悬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1、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药物名称	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	Esmolol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主要成份	盐酸艾司洛尔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0ml:0.1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5872023
受理号	CYHS2201147国
证书编号	2023S01712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包装规格	5支/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3440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8年10月26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生产企业	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2、布洛芬混悬液

药物名称	布洛芬混悬液
英文名/拉丁名	Ibuprofen Suspension
主要成份	布洛芬
剂型	口服混悬剂
规格	100ml:2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0742023
受理号	CYHS2200688国
证书编号	2023S01765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包装规格	每盒1瓶
处方药/非处方药	非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3445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8年10月29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生产企业	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照甲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物研究的相关情况

1、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用于治疗室上性心动过速或非代偿性窦性心动过速、术中及术后心动过速和/或高血压。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最早由Baxter Healthcare Corporation 公司研发,于1986年在美国上市,该品种目前已在美国、日本、德国、英国等多个国家批准上市,原研药品未在我国上市。

该产品由重庆药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济川有限联合研制开发, 济川有限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首次提交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为2022年07月26日。

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3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适应症包括室上性心动过速或非代偿性窦性心动过速、术中和术后心动过速和/或高血压。

2、布洛芬混悬液

布洛芬混悬液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 也用于缓解儿童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Inc.(强生公司) 的布洛芬混悬液最早于1992年07月31日在德国获准上市(规格:20mg/ml和40mg/ml),1995年06月16日在美国FDA获批上市(规格5ml:100mg),并于1999年03月17日在国内上市,商品名:美林,规格100ml:2g,持证商为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

济川有限布洛芬混悬液首次提交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为2022年04月27日。截至目前,该药品累计研发支出约1,210万元(未经审计),均已费用化。

布洛芬混悬液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4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适应症包括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儿童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1、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目前,除济川有限外,国内已有包括齐鲁制药、齐鲁制药(海南)、浙江华海药业、北京新美泰克、海南灵康、扬州中宝、杭州沐源等在内7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获批生产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已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版)乙类药品。

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的销售额超8亿元。

2、布洛芬混悬液

目前,除济川有限外,国内已有包括湖北多瑞、华润三九(南昌)、海南万玮(新报)、新华制药(高密)、山东盛迪、黑龙江中桂等在内6家企业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获批生产布洛芬混悬液溶液。布洛芬混悬液已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版)乙类药品。

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布洛芬混悬液的销售额超过2亿元;2022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布洛芬混悬液销售额超9亿元。

四、药品投产上市的后续安排

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和布洛芬混悬液的上市销售还需要进行招投标等一系列市场开发工作, 公司将争取尽快推进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和布洛芬混悬液投入生产并上市销售。

五、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获得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以及布洛芬混悬液的《药品注册证书》,是对公司产品的进一步补充, 丰富了公司产品线, 预计将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药品的上市需要一定的市场开发周期,此外,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集中采购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8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52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2,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52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6,000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 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 公司已从英飞拓系统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至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前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英飞拓系统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15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英飞拓: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 公司从英飞拓系统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至英飞拓智园。英飞拓系统和英飞拓智园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符合调剂条件。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英飞拓系统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21,200万元, 为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调增为不超过人民币6,300万元。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英飞拓智园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深圳分行")于2023年10月31日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华兴深分前海综字第20230921001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从2023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止。公司为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

同日,公司与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华兴深分前海额保字第20230921001号),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英飞拓智园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

3.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担保审议情况: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经内部调剂后公司和/或子公司为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3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英飞拓智园提供授信担保后(共同担保未重复计算),公司和/或子公司对英飞拓智园的担保余额为6,3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英飞拓系统

1. 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5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消防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系统100%股权。

英飞拓系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数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6,449,707.46	1,494,910,604.98
负债总额	1,833,846,460.77	1,944,571,570.72
流动负债总额	1,727,090,105.44	1,873,606,790.66
净资产	-707,396,753.31	-449,660,965.74
财务数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74,480.83	176,266,701.74
利润总额	-257,011,126.17	-551,780,100.29
净利润	-257,805,170.64	-539,134,848.21

注:以上数据为英飞拓系统合并数据。

(二)英飞拓智园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DRM5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